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65號

原告 周靜語

訴訟代理人 黎美育

被告 王英塾

吳昌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原定於000年00月0日下午5時宣判，惟因遇颱風來
襲，停止上班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規定，延展宣判期日為1
13年10月4日上午10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書記官 黃文琪